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公告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局市購樣品 1 批，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樣品處理原則第 11 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及標單清冊。
- 二、 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4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時在分局本部 2 樓會議室（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在同地點開標。
- 三、 投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 50 分截止投標，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局（地址：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秘書室洽詢，由本分局網站下載投標須知及投標單等，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投標。（標封請自備）
- 四、 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 114 年 4 月 30 日 9 時～17 時至現場看樣。
- 五、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 114 年 5 月 13 日（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以前持本分局製發之繳款書至本分局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 六、 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3 日內，由本分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人不得主張標的物之瑕疵擔保，應將所有標的物全數清除運走。
- 七、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八、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局網站公告者為準。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市購樣品投標須知

- 一、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 本件標售已於 114 年 4 月 28 日在本分局網站公告，且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招標資訊，並訂於 114 年 5 月 8 日 10 時在分局本部 2 樓會議室（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 30 分在同地點開標。
- 三、 本批標售標的物，統一訂於 114 年 4 月 30 日 9 時~17 時現場看樣。
- 四、 投標資格：自然人、法人或公司。
- 五、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六、 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及自然人（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法人或公司（附列印查詢（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g>）法人、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證件妥予密封，於 11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止以郵遞或專人寄達/送達本分局。逾期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標封請自備）
- 七、 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4,000 元（其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計至千位），以現金於 11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 50 分前繳至本分局秘書室出納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得標人放棄得標者，沒收已繳納之保證金。
- 八、 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

憑證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或專人送達，於 11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 50 分止寄達/送達本分局。逾期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九、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十、開標決標：

(一) 由本分局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 審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投標單及檢附文件是否齊備。

2 投標單及檢附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執行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四)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一、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 1 人代表領回。

十二、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 114 年 5 月 13 日以前持本分局製發之繳款書至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三、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四、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分局為公務機關，標售所得繳解國庫，無法辦理扣抵稅金，請投標者自行計算成本。

十六、本案聯絡人：秘書室鄭先生 電話 03-5427011 轉 712，看樣請洽秘書室林小姐 電話 03-5427011 轉 713(地點：新竹市民族路109巷14號)。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F46
品 名	標售市購樣品 1 批
數量 (含單位)	品名及數量詳見標售清單
標售底價 (元)	新臺幣 4 萬 8,512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新臺幣 4,000 元
備註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標售市購樣品投標單

標 號	F46				
投標人姓名		簽章		出 生 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或法人(公司)登記文件 字號】		聯絡 電話			
住 址					
收件代理人 姓 名		住址			
標 的 物	標售市購樣品 1 批				
投標金額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諾事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述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支 票據乙紙(發票人： 票號：)				
投標日期	年 月 日	領回投標保證 金票 據 簽 章			

註：投標承購數量、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蓋章。